

## 臺北市臨時使用道路保證金作業及延期退還申請書

本公司(行號)申請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  
臨時使用市區道路進行建築物外牆吊掛作業，為利工程施作，繳納保證金新臺  
幣3萬元整，擔保上開吊掛作業期間，如有使用道路及附屬公共設施範圍損  
害，無異議支付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公司負責人簽章：

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
負責人或管理人身分證字號(視實際需要複數填寫身分證號於下方)：

立書人姓名：\_\_\_\_\_。  
身分證號：\_\_\_\_\_、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\_。

公司電話：\_\_\_\_\_、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。

公司聯絡地址：

公司電子郵件：

**保證金匯款帳戶：**(帳號請洽承辦單位 02-23752100 分機 1105、1109、1113)

1、戶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保管款

2、帳號：\*\*\*\*\*483900005

3、分行(富邦銀行公庫處):\*\*2102

(請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提供資料：本申請書、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  
影本、匯款單據、退款帳戶存摺帳號頁面。)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